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政府采购 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配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“绿色通道”。明确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、确需紧急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建立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可不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，采购相关物资无需审批。

（二）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稳定有序进行。对于非紧急的采购项目，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，可酌情暂停或延期，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、通知有关当事人。

（三）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疫保护。强调各方当事人应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，对确需现场开展的采购活动，做好通风、消杀、体温监测、人员信息登记、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查验等工作，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、加大座位间隔、缩短工作时间。

(四) 电子化开标、评标。开标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，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，采取网上递交标书，网上远程解密，远程开标，主客场评审专家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的在线语音视频，进行在线讨论、评标，切实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防控风险。

